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选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纳税辅助性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汕头市联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2587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7.84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汕头市联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